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及購買證券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證券，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421,850港元)的證券，總代價為約10,672,900美元(相當於約83,779,063.1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且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證券，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民銀投資(香港)作為認購人
2. 民銀證券作為發行人發行證券的牽頭經辦人之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外，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源。

證券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SEPCO Virgin Limited
擔保人	: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分派	:	<p>證券賦予權利收取分派：(i)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個重設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4.65%計算；及(ii)就(a)自首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重設日後的重設日(指首個重設日及首個重設日後每五個曆年的每一天)(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及(b)自首個重設日後的每個重設日起(包括該日)至緊隨重設日(但不包括該日)後期間，按(1)初始息差0.766%，(2)國債利率(定義見發售通函)及(3)年利率3%之總和計算。</p> <p>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每半年於每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證券分派。</p>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聯交所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421,850港元)的證券，總代價為約10,672,900美元(相當於約83,779,063.13港元)。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發售通函，於發售通函日期，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發行人除就擬發行證券及發行各類已擔保票據及證券訂立安排外，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活動。

擔保人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擔保人集團**」)為領先的電力建設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提供水電、火力發電、新能源、電網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的勘測、工程、建設及營運服務。擔保人集團亦為清潔低碳能源、水資源及環境基礎設施發展的全球領導者。於二零二三年，擔保人集團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105名。於發售通函日期，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90%，為擔保人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獨立購買事項；及(ii)與認購事項合計的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421,850港元)的證券，代價為約10,672,900美元(相當於約83,779,063.13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SEPCO Virgin Limited，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就證券刊發的發售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證券(ISIN XS2915938448) (股份代號：5258)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的證券，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1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